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72

2009年3月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除10份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在2008年11月10日和11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的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1。此外,该研究组提议废除附件2中所列的10份建议书。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09年6月6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附件2：建议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后附文件：光盘上的5/101（Rev.1）、5/112（Rev.1）和5/117（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M.[MET-RAD]新建议书草案

5/101 (Rev.1) 号文件

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本建议书探讨了气象雷达的重要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介绍了提供的相关产品，突出了其主要特征，分析了对气象雷达的干扰影响，并制定了相关的干扰保护标准。本文件仅涉及地面天气雷达，不包括亦用于气象目的的风廓线雷达，后者将在另一份ITU-R 建议书中探讨。

ITU-R M.1247-1建议书修订草案

5/112 (Rev.1) 号文件

可在2 025-2 110 MHz和2 200-2 290 MHz频段与空间研究、 空间操作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实现共用的固定业务 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经修订的ITU-R SA.1275-1 建议书增加了需得到保护免受根据ITU-R F.1247-1建议书在2 025-2 110 MHz 和2 200-2 290 MHz频段运行的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干扰的四个新的轨道位置。这些轨道位置见建议下注6。

ITU-R M.1842 建议书修订草案

5/117 (Rev.1) 号文件

用于在《无线电规则》附录18水上移动业务频道 交换数据和电子邮件的VHF无线电系统 和设备的特性

本修订草案建议增加两个新附件—附件3和4。

附件3描述了可以153.6 kbit/s 的数据速率提供宽带业务、且与《无线电规则》附录18所述的25 kHz 频道和业务实现EMC兼容的双频道（50 kHz）多载波系统。

附录4描述了可以307.2 kbit/s 的数据速率提供宽带业务、且与《无线电规则》附录18所述25 kHz 频道实现EMC兼容的4频道多载波系统。

附件 2

建议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ITU-R 建议书	标题
SF.355	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和无线电接力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
SF.358	在与视距内无线电接力系统共用同一些1 GHz以上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最大容许值
SF.406	在与卫星固定业务共用的频段中工作的无线电接力系统发射机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SF.558	地面无线电链路对利用8比特PCM编码电话及共用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最大干扰容许值
SF.675	角调制载波最大功率密度（平均为4 kHz以上）的计算
SF.1004	与固定业务共用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向地平线发射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SF.1005	固定业务和双向用途卫星固定业务在目前单向划分的10 GHz以上频段的共用
SF.1008	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频段中使用相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稍微倾斜的轨道的可能性
SF.1193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和无线电接力系统之间载波干扰比的计算
SF.1320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并与无线电接力系统共用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最大容许值